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修改

因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由515,224,193股减少至514,526,593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进出口业务的适用范围，将对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表述调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的其他条款修改。

四、《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224,19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526,593 元。
2.2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5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224,193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4,526,593 股，均为普通股。
5.19	……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6.12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